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
羅處長金賢、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代理主任仲山(張簡任視察桂芳代)

伍、確認第 8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0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投資，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並限期 2 個月內改正違反黨政軍條款情事。
- 二、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擔任董事之情事，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並限期 1 個月內改正違反黨政軍條款情事。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正辦理情形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涉營運不當有損視聽眾權益情事，本會於第 848 次委員會議決議命其改正。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回復改正事項辦理情形，案經本會第 860 次委員會議認其獨立審查人制度仍未落實，爰依規定予以核處並命其限期改正在案。
- 三、該公司於同年 7 月 30 日回復前揭改正事項之辦理情形並補充相關資料。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整理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 四、本案列席人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潘董事長祖蔭、林董事柏川
廖董事麗生、陳獨立審查人清河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大屯、中投、台灣佳光、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間接投資新永安、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申請以大屯、中投、佳聯有線電視及台灣佳光電訊等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台數科公司向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得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間接持有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及第 728 次委員會議有關新永安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讓與營業及董監、公司章程變更之決議，對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 四、本案列席人員：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董事長紫岑、林財務長淑鈴、
王協理盛春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羅總經理文龍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同年 3 月 20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 四、本案列席人員：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羅總經理文龍、林財務長淑鈴、
王總監盛春、張經理富權

決議：許可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訂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新聞及評論違反公平原則處理要點」(草案) 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增進電視事業製播新聞及評論應兼顧多元觀點、平衡呈現，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電視事業製播新聞及時事評論節目如何落實公平原則」座談會，邀請公民團體代表、電視公(學)會及經營新聞頻道之電視頻道業者，分享製播實務經驗及對相關公平原則草案提出建議。
- 三、為使公平原則之監理有所參據，以利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遵循，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研擬案揭處理要點草案，並參考電視業者提出之修正建議，及會請有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出案揭草案及研析意見。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後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辦理公開說明

會。

第六案：訂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處理要點」(草案) 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廣電媒體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及內控問責機制，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檢送先進國家之自律作法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作為自律規範參酌。復於同年 11 月間研訂「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並多次函請電視業者、相關公協會及各製播新聞之頻道，確實依據該原則所示之「宣示、查證、提報、呈現、更正」五項類目製播新聞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 三、為使事實查證之監理有所參據，以利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遵循，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並會請法律事務處表示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及研析意見。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後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辦理公開說明會。

柒、散會：下午 1 時 38 分。